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77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泓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004號），本院認不應依簡易判決處刑（簡易案件案號：113年度簡字第1275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茲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法上所謂吸收犯，係指一罪所規定之構成要件，為他罪構成要件所包括，因而發生吸收關係者而言。如意圖供自己施用而持有毒品，進而施用，則其持有之低度行為，當然為高度之施用行為所吸收，不另論以持有毒品罪（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174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被告基於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凌晨某時許，在高雄市小港區某不詳友人住處，以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加熱燃燒及針筒注射等方式，混合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涉嫌侵入住宅竊盜，為警於同日10時45分許，在屏東縣○○鎮○○路000號前以竊盜現行犯逮捕，經警徵得甲○○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

01 他命陽性反應，其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
02 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業經臺灣高雄
03 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113年度易字第460號判決判處有
04 期徒刑10月(下稱前案)等情，有前案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
05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堪以認定。

06 四、次查，警方於上揭時、地查獲被告之際，同時自被告身上扣
07 得甲基安非他命4包之事實，業據被告陳述明確，並有扣押
08 物品清單在卷可憑(見112毒偵字第1743號卷第151頁)，可
09 知被告前案之持有、施用毒品與本案之持有甲基安非他命，
10 在時間上有所重合。又被告於偵訊中供稱：伊當時不是持
11 有，伊每天都有吃，扣押之4包係伊當天在陽台吃剩的等語
12 (見113偵字第6004號卷第11頁反面)，堪認被告係為施用而
13 持有本案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則被告既係基於同一施用第
14 二級毒品之目的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且持有之時間重合，
15 在法律上自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社會通念。是被告基於施
16 用第二級毒品之單一犯罪決意，同時持有同屬第二級毒品之
17 甲基安非他命，因其持有之行為，侵害同一社會法益，應僅
18 論以單純一罪，且被告本案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
19 為前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0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就被告持有本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1 命之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其起訴之程序顯已違背規定，
22 且無從補正，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3 六、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業經前案予以宣告
24 沒收銷燬在案，不於本案再行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
26 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張孝妃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6004號

被 告 曾泓翔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泓翔前於民國93年間因強盜、強制性交等案件，經臺灣高等
法院高雄分院以95年度聲字第65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確定；
復於95年間因強盜、強制性交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
95年度上重更(一)字第1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確定。嗣上
開各罪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再經同院
以99年度聲減字第87號裁定減刑為有期徒刑18年10月確定，嗣於
110年4月2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交付保護管束，於111年7月16日
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明
知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
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
112年10月16日0時許，在屏東縣枋寮鄉「大茂遊藝場」內，向不
詳姓名年籍綽號「國立」之人，以新臺幣（下同）7,500元之代價，
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錢，而非法持有之。嗣於同日10時
45分許，在屏東縣○○鎮○○路000號前，因案經警以現行犯逮捕，
並扣得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毛重4.34公克，檢驗前
淨重3.0871公克，檢驗後淨重3.0655公克），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本署簽分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泓翔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有
04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查
05 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及照片、扣
06 押物品照片黏貼紀錄表及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
07 扣案可資佐證，且上開扣案物品經送驗後，確檢出第二級毒
08 品甲基安非他命乙情，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份鑑
09 定報告（發文字號：東警分偵字第11233011101號）1份在卷
10 可稽，是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明
11 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
13 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請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15 再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16 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17 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
18 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
19 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111年7月16日）5
20 年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
21 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22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23 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28 檢 察 官 余彬誠